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2. 2016 年 7 月 13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4. 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国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子公司苏州恒义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苏州恒义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义天成”）是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通化融沣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为解决恒义天成资金需求，恒义天成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申请不多于 15200 万元的贷款，在此额度内由恒义天成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贷款，该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授权恒义天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化融沣投资有限公司全权办理本次贷款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董事会决议的范围

之内，制作、修改、签署与本次借款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等）。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苏州恒义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苏州恒义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解决恒义天成资金需求，恒义天成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申请不多于 15200 万元的贷款。本公司为恒义天成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苏州恒义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3 日